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资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疏漏索赔且已通知型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红色字体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本保险的条款包括本保险合同的各章： 承保范围； 调查， 辩护及赔付； 附加给付； 承保区域； 谁是被保险人； 责任限额； 除外责任；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一般条款及定义， 而且承保明细表， 批单及附表也构成本保险的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您/您们”和“您的/您的的”是指承保明细表中所记载的指定**被保险人**及其他符合本合同指定**被保险人**资格的个人及机构。

“我们”和“我们的”是指提供本保险的本公司。

除指定**被保险人**外， 其他个人及机构也可能符合**被保险人**的资格。个人或机构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条件， 规定在谁是**被保险人**一章。

凡以粗黑体印刷的名词具有特别定义， 规定在定义一章。

本保险是索赔且已通知型保险。除了条款中另有规定外， 承保范围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且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案件。

理赔处理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及调查指出或费用， 属于保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承保范围

资讯及网络技术错误及疏漏责任保险

—索赔发生制并以通知为条件

A.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将赔付因为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过错行为导致

- 您的产品由于其缺陷，不足，不适当或危险情况而无法提供应有的功能或用途；或

- 无法依据合同或协议执行您的服务；

所造成的财务损害，而

-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

- 依据承保合同的规定；

应负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B.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

1. 该过错行为第一次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而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而且

2. 被保险人受到个人或机构第一次有关财务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以及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时间，都

a. 是在

i. 保险期间内；或

ii. 我们提供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条款中所规定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或

b. 符合一般条款中“状况的通知”规定。

C. 本承保范围不适用于任何

1.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作全部或部分索赔通知的；或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情形，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险的任何给付的；
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2. 下列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已经发生的
a. 过错行为；或
b. 任何过错行为的持续或恢复；
所造成的损害。

D. 依据本保险的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形时，视为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已经提出**财务损害**的赔偿请求，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ii. 我们
收到并记录该损害赔偿的请求；或
 - b. 我们自行决定予以赔付。
2. 我们如果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收到并记录索赔的书面通知，该索赔即视为已经在前述 B.2. 规定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了索赔通知。
3. 所有关于同一个人或机构遭受的**财务损害**的多个损害赔偿请求，其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应视为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时间。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赔付责任限额剩余的金额。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固定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除了本合同中的调查，辩护及赔付条款及附加给付条款的规定外，我们无其他给付金额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调查, 辩护, 及赔付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 我们有权, 但无义务, 自行决定为被保险人对于诉讼提供辩护。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如果我们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 您必须

- 从我们提供的律师名单中选择; 或
- 经过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

聘请律师代表被保险人。

我们有权行使所有被保险人有关选择仲裁人及其他在仲裁程序中可以行使的权利, 但该权利不适用于我们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仲裁程序被保险人。

如果已经提起诉讼, 我们将给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 亦即理赔费用,

- 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 及
- 如被保险人基于承保合同而承担辩护责任或辩护费用, 为该不承保合同的受保障者提供辩护。

不论索赔或诉讼是否已经提出,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过错行为进行调查, 并予以赔付。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附加给付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对于本保险承保的索赔或诉讼，我们将给付：

- 被保险人因为我们的要求协助索赔案件或诉讼的调查或辩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除理赔费用外），包括每天最高人民币 500 元因无法工作而导致的实际收入损失。
- 从判决或仲裁结果确定时开始到我们赔付或提议赔付在可用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应赔付部分的判决或仲裁结果时止的利息。

附加给付不包括任何罚款或惩罚性金额。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承保区域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本保险：

- 仅适用于发生在中国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 不适用于任何与在中国以外地区提起的诉讼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谁是保险人

独资者

如果您是个人，则在您独资营业的经营行为范围内，您和您的配偶是被保险人。

如果您死亡：

- 在维修或使用您的财产的范围内，暂时代管您财产的个人或机构是被保险人，直到您的法定代理人受委任时为止；并且
- 在行使法定代理人职务的范围内，您的法定代理人是被保险人；您的法定代理人将承受您对于本保险的权利与义务。

合伙或非法人组织

如果您是合伙或非法人组织，您是被保险人。您的成员，合伙人及其配偶在执行您的业务的范围内都是被保险人。

其他机构

如果您是合伙或非法人组织以外的机构，您是**被保险人**。您的董事及高级主管在执行其董事或高级主管职务的范围内，都是**被保险人**。您的股东，合资方及其配偶，在其作为股东或合资方应负责任的范围内是**被保险人**。

雇员

您的雇员在受雇范围内的行为或在执行您的业务范围内是**被保险人**。

子机构或新购或新成立机构

如无其他保险存在，以下机构符合**被保险人**资格：

- A.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在中国成立或登记的子机构，并且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及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以上投票权；或
- B.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购买或成立的在中国登记的子机构，而且在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以上投票权。**然而除非我们同意延长承保期限（依据对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条款 C 项的规定），本条款的承保范围只适用于第一次发生在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1. 购买或成立该机构的三十日内；或
 2. 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前

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财务损害，以先到期者为准。

对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

A. 除以上有关子机构或新购或新成立机构规定的范围外，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指定**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B. 关于您直接或间接

1.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或
2.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

如果导致财务损害的过错行为全部或部分發生在您直接或間接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之前，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C. 关于您在保险期间内，直接或间接

1.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或
2.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或
3. 设立的机构的行为；

如果导致财务损害的过错行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您直接或间接

- 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或设立该机构 30 天后；或
- 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后，

以先到期者为准，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除非

- 您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说明该取得或设立情形，并请求延长承保期限；
- 我们同意在加收额外保险费，决定条款内容后，签发批单对于该取得或设立延长承保期限（直到保险期间终止时止）；而且
- 您接受前述的条款并于付款到期日准时缴付保险费。

D. 任何个人或机构关于下列机构的行为均不是被保险人：

1. 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或登记的机构；
2. 如果在损失发生时，该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在中国以外地区的证券或投资市场上市或交易。

责任限额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为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不受

- 被保险人的人数；
 - 索赔及诉讼发生的次数；或
 - 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个人及机构个数
- 的影响。

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一连续年度及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认为是原保险期间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

责任总限额

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所有**财物损害导致损失**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

我们对于任何**损失的赔付**（包括**理赔费用**）均将减少责任限额。

我们依据**附加费用条款**给付的金额不影响责任限额。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条款中使用**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字词，并不扩大本保险的责任范围。

调整，检查，召回或更换费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因为无法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更换、调整、移除或处置：

- **您的产品；**
- **任何包括您的产品的财产；或**
- **任何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

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损失， 支出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其他人因为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而无法使用：

- **您的产品；**
- **任何包括您的产品的财产；或**
- **任何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

而遭受的**财务损害**。

飞机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飞机产品或导弹或航天器所导致的**财务损害**，包括任何：

- 物品，设备，材料，零部件，备件装置或包括于飞机，导弹或航天器上，或与其相关的供应或使用；
- 航空或太空通讯，导航或航行系统；
- 与飞机，导弹或航天器相关的地面控制，处理或支援设备或工具的供应或使用；
- 与制造，修理或维修前述各项相关的设备或工具的供应或使用；
- 与前述各项相关的蓝图，设计，图纸，信息，指令，手册，地图，意见，报告，说明，软件，规格，调查，训练教材，警示或保证或工程技术或其他资讯得提供或使用；或
- 与前述各项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其他建议，指令，工作或服务。

石棉

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石棉**实际、声称或可能含有具污染性、致病性、有毒的或其他危险物质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B. 本保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或
2.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人身伤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造成的

- 身体的伤害，疾病或死亡；或
- 羞辱，心理痛苦，心理伤害或震惊；

而导致相关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害**；无论本保险对于该实际的或声称的**财务损害**在未发生该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

- 身体的伤害，疾病或死亡；或
- 羞辱，心理痛苦，心理伤害或震惊

是否适用其全部或一部分，均同。

停止支援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实际上决定，声称或可能会决定

- 不提供支援；或
- 停止提供或支援

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持续的过错行为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过错行为**的部分

- A. 在本保险期间终止后；或
- B. 在本保险终止后，后续续保或替代的
 1. 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而且
 2. 承保**财务损害**

的保险，其保险期间终止后

仍然持续进行或重新开始所导致的**财务损害**，以后到者为准。

合同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的**财务损害**。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下列损失的责任：

- 即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被保险人**仍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
- 依据**承保合同(关于财务损害)**范围内的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导致该损害的**过错行为**应当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而且您或您的代理人第一次作出该**过错行为**是在该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

财产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实际上或声称的**财务损害**，如该损害起因于任何有形财产的实际上，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

1. 物质损害；或
2. 无法使用；

或任何与以上情形有关的情形，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上，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

- 物质损害；或
- 无法使用

的情况下，是否会赔偿全部或部分该实际上或声称的**财务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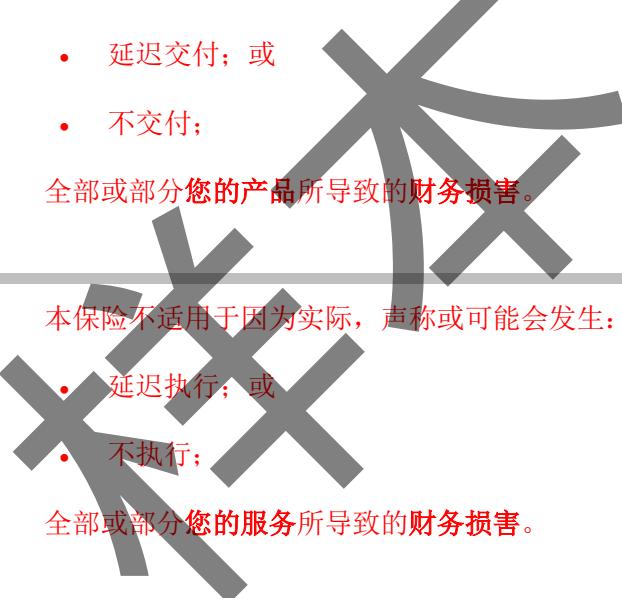
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延迟交付或不交付您的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

- 延迟交付；或
- 不交付；

全部或部分您的产品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延迟执行或不执行您的服务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声称或可能会发生：

- 延迟执行；或
- 不执行；

全部或部分您的服务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不诚实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本身的，或其同意或明知的任何不诚实，犯罪的，欺诈的或恶意的行为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与雇用相关的行为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因为接受与雇用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指示说明而受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该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是否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其受被保险人的雇用的过程中，包括：

1. 逮捕，拘留或监禁；
2. 违反明示的或默示的约定；
3. 强迫，批评，羞辱，检控或报复；
4. 毁谤或轻蔑；
5. 降级，惩戒，考核或重分配职务；
6. 歧视，骚扰或隔离；
7. a. 驱逐；或
b. 侵入或其他方式侵犯占有的权利；
8. 未能或拒绝提升，补偿，雇用或晋升；
9. 侵入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隐私权或公众权；
10. 终止雇用；或
11. 无论何时与任何**被保险人**相关的其他雇用行为，疏忽，政策，惯例，说明或关系。

B. 本保险不适用于 A 项所述接受与雇用相关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的个人，导致其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以上 A 及 B 项

- 适用于无论**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是基于雇主或其他身份的情况；而且
- 适用于因为前述任何损害而必须分担其他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的其他责任人的义务。

增强，维修或预防费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由于
• 增强或维修任何财产；
• 预防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财务损害；
所遭受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其他人因为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而无法使用：

- 您的产品；
- 任何包括您的产品的财产； 或
- 任何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

而遭受的财务损害。

预期或故意的财务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

-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或
-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预见的财务损害。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债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政府索赔或法律程序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政府机构或其代理人进行索赔或法律程序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政府机关由于拥有，维修或使用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而遭受的财务损害。

对被保险人或关联方的侵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个人或机构遭受的**财务损害**:

- A. 被保险人;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被保险人管理决策单位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D. 任何被保险人有投资利益的的合伙或合资企业的成员或合伙人;
- E.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 高级主管, 股东, 雇员, 财产监管人或法定代理人; 或
- F. 前述任何个人的配偶。

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符合前述 A 项所述的下列个人或机构所遭受的**财务损害**:

- 以批单加注成为本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
- 实际上为第三人; 而且
- 不是前述 B., C., D., E. 或 F. 所述的个人或机构。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因为实际或声称的

- 主张; 或
- 侵害或违反;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而造成, 或由于其它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害**; 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或声称的主张, 侵害或违反的情况下, 是否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损害。

合同或执照的维持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时候由于实际, 声称或可能

- 无法实行, 维持, 取得或保护; 或
- 取消, 失效, 修正, 不续约, 废止, 暂停或其他损害

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因为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有义务维持, 取得或保护的任何保证, 保险, 租约, 执照, 命令或许可, 或其他合同或协议, 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倍数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处罚

本保险不适用于：

- 警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 罚款或其他处罚；或
- 以倍数赔偿的加倍部分。

核能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原因引起的财务损害：

- 由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留存的核废料的辐射作用导致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 任何爆炸性的核组合或其成分所含的辐射的，毒性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的财产。

个人权利或名誉侵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实际，声称或可能的：

- A. 逮捕，拘留或监禁任何个人；
- B. 毁谤或蔑视；
- C. 歧视；骚扰或隔离；
- D. 1. 驱逐；或
2. 侵入或其他对占有权利的侵害；
- E. 侵犯或其他对隐私权或公众权的侵害；或
- F. 控告任何个人或机构；

或任何与以上相关的行为所造成 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害，无论本保险在没有上述实际，声称或威胁的侵害行为情况下，是否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损害。

污染

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实际上、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搬移、释出或逸出**污染源**所导致的**财务损害**。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2.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以上 A 及 B 项适用于无论污染是否为意外的、预料中的、渐进的、故意的、可预防的或突然发生的情况。

违反安全规范或未授权进入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实际，宣称或可能违反以下项目的安全规范，未经授权进入或未经授权使用：

- A. 您的产品；
- B. 任何包括您的产品的财产；
- C. 正接收或曾经接受您的服务的任何财产；
- D. 任何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

或任何与以上行为有关的情形所造成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害**；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声称或可能违反，进入或使用的情况下，是否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损害。

恐怖主义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引起的**财务损害**。

本保险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人或集团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 和/或 使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独自或代表或关联任何组织或政府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 和/或 威胁。

本保险不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控制、防止、镇压造成的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如果我们认为根据本除外责任条款的规定，不负担赔偿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则损失在承保范围内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如果本除外责任条款或其中一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战争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由于

-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 任何政府，主权或其他权威机构运用军事人员或其他代理人员进行类似战争行为的军事行动，包括阻碍或防御实际上或预期的攻击；或
- 起义，叛乱，革命或篡位，包括任何政府机构为阻碍或防御前述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所引起的**财务损害**，无论本保险在没有前述情况下，是否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工伤补偿或类似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工伤补偿、残疾福利或失业补助法律或任何类似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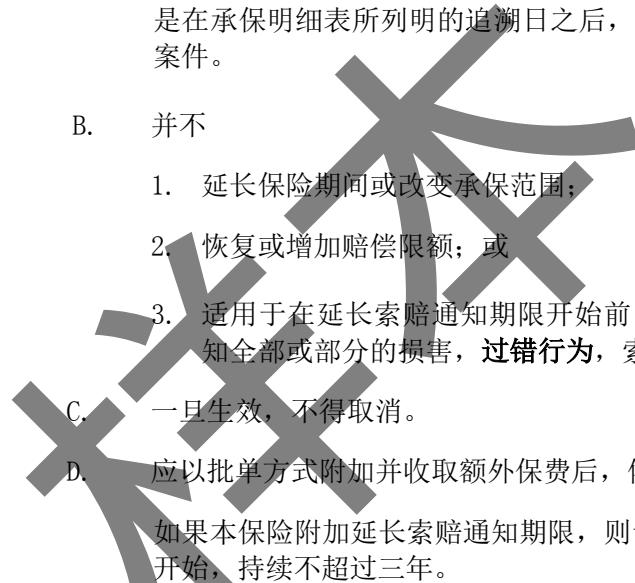
延长通知期限

延长通知期限的适用

如果您向我们购买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我们在下列情形将提供延长通知期限，如果：

- A. 本保险被终止或未续保；
- B. 我们续保了本保险或以其他保险替代本保险，而：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较本保险的追溯日晚；或
 - 2. 该保险非索赔型保险。

如何适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 A. 只适用于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被保险人**收到索赔并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案件，且导致损害或侵害的**过错行为**第一次发生的时间是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终止之前的索赔案件。

- B. 并不
 - 1. 延长保险期间或改变承保范围；
 - 2. 恢复或增加赔偿限额；或
 - 3. 适用于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的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C. 一旦生效，不得取消。

- D. 应以批单方式附加并收取额外保费后，依以下规定处理：

如果本保险附加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则该期限自保险期间结束后开始，持续不超过三年。

凡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初次提出并通知我们的索赔，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您必须在保险期间终止后 30 天内以书面提出附加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请求。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在您依照规定给付额外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

我们将依据我们的规范及费率的规定决定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额外保险费。额外保险费应不超过本保险年保费的二倍。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应列明符合本条款规定而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适用的条款，包括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后，如有任何其他有效而且应负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则本保险仅作为其超额保险的规定。

一般条款

转让

如果发生保险标的转让的情形，您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我们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账册和纪录的稽核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及其后三年内，我们可以选择任何时候稽核您与本保险相关的账册和纪录。

终止

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或送还本保险单的方式，注明终止生效的时间，通知我们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

除了在转让、危险增加的通知和告知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 60 天（保险费未缴的情形为 10 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我们的通知将指明终止的日期，寄到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最近通知我们的地址。如果以邮寄方式寄送终止的通知，则邮寄的证明足以作为通知的证明。

满期保险费应依比例计算。除非另有约定，未满期的保险费应尽快退还。

变更

本保险的变更应以批单方式进行，作为本保险的一部分。批单应由我们授权的代表签署。

一致性

如果本保险的任何条款的全部或一部分有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情形，本保险即不适用该全部或部分的条款。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我们、我们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货币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自留额，损失及其他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单规定的其他损失因素中以外币为计算基础，本保险单仍应以人民币为给付货币，外币兑换以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他损失因素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计算标准。

发生过错行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

A. 您必须确保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索赔的**过错行为**，而该索赔将涉及我们或其他保险人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或该其他保险人。前述通知应包括：

1. **过错行为**如何，何时及在何处发生；
2. 受害个人或机构或证人的姓名，名称及住址；以及
3. **过错行为**导致损害的性质。

对于**过错行为**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B. 如果任何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接获索赔或诉讼通知**，您必须：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件日期；
2. 尽早通知我们及其他相关保险人；并且
3. 确保我们迅速收到有关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如果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或诉讼，致使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意外事故发生的除外。

C. 您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1.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 通知, 传票, 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送交给我们;
 2. 根据我们在收到您有关索赔或诉讼通知时提供给您的索赔须知, 向我们提供所需的证明及资料;
 3. 授予我们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4. 与我们及其他保险人合作, 以进行:
 - a.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 或
 - b. 诉讼的辩护。
 5. 同意我们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您的营业场所, 取得您的记录及其他信息; 以及
 6. 在我们提出请求后, 协助我们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 D. 如果我们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
- E. 我们收到您根据前述的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 将及时针对索赔或诉讼作出核定。情形复杂, 而我们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 我们将通知您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 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 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F. 我们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G.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 H.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外,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付款, 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I. 与本保险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寄送至下列地址：

索赔通知：

理赔部经理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其他通知：

核保经理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列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承保明细表上列为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应负责缴付保险费。
列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应代表所有的**被保险人**提出或接受终止或不续保的通知，并接受本保险应退还的保险费。

检查与查勘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

- 在任何时候执行检查或查勘；
- 就我们发现的情况向您提供报告；
- 建议变更。

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均仅与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有关。我们不提供安全检查。我们不承担执行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工人或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义务。我们也不担保有关情况是：

- 安全或健康的；或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的。

本条款不仅适用于我们，同时也适用向我们提供保险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以作为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参考的任何订定费率、咨询、提供费率服务或类似的机构。

对我们采取法律行动及法律管辖

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向我们提出索赔或将我们列为其向**被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诉讼的当事人或以其它方式将我们纳入诉讼；除非**被保险人**急于向我们提出索赔。

- 民事程序审判；或
- 仲裁或其他争议处理程序；

而取得的确定判决，但我们对于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或超过可用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的条款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您和我们之间因本保险引起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除了下述的修正规则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规则以外，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您和我们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20天内，您和我们仍不能选出第三位仲裁员，您和我们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状况的通知

A. 如果在本保险期间终止前，您得知一个已经或可能导致本保险承保的**财务损害**，对于该**财务损害**损失的索赔，如果：

1. 您确保我们在保险期间内迅速收到该状况的通知；而且
2. 该索赔于下列期限终止以前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以书面通知我们，以后到期者为准：
 - a.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 b. 本保险的续保或替换保险的保险期间，而且该保险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企业签发给您；
 - c. 前述 A. 2. a 或 A. 2. b 描述的保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将视为在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提出。

通知必须根据发生过错行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条款 A 及 B 项的规定提出。

B.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1. 仅适用于在前述 A. 2 描述的保险期间内第一次向**不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且以书面通知我们的**财务损害**案件，而且导致该**财务损害**的过错行为发生在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追溯日之后及保险期间终止之前。

2. 并不

a. 延长保险期间或扩展承保范围；

b. 恢复或增加责任限额；或

c. 适用于任何

i.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通知全部或部分的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ii. 其他保险（包括您后续购买的保险）所承保的索赔，或如果该保险仍有剩余的责任限额，则仍承保在内的索赔。

危险增加的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其他有效的保险或保证承担我们依据本保险应赔付的损失，我们的责任限制如下：

超额保险

本保险是任何其他保险或保证的超额保险，无论该其他保险或保证使基层的，超额的，有条件的，或其他基础的，该保险或保证：

- 是由任何个人或机构依据合同或协议提供给您； .
- 将您列为被保险人；
- 的保险期间在本保险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追溯日后仍然持续。

对于其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间开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保险，本保险亦是其超额保险。

我们将仅赔付我们应分担的超过下列金额总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 在本保险不存在的情况下，所有其他保险或保证应赔付的金额； 加上
- 所有其他保险或保证规定的免赔额与自保额的总数。

我们将与任何其他保险或保证分担其余的损失，该其他保险是指未于本超额保险条款中提及的，且未明确声明其为本保险的承保明细表记载的赔偿限额的超额保险。

分担方法

如果所有其他保险或保证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也将采用此一方法。每一保险人依同比例分担损失，直至其可用责任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有任一其他保险或保证不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将采用保险限额分担方法。每一责任分担人依其可用责任限额占所有可用责任限额总额的比例分担损失。

责任限额不得累计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我们或 Chubb Group 中其他公司签发给您 和/或您的子机构的几个合同之一，任何基于二个或更多合同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只能选择适用其中责任限额最高的合同，如果所有责任限额均相同，则只能选择适用其中的一个合同。

保险费

保险费摘要表上记载的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列入满期保险费内。在保险期间结束时，或保险单中途终止时，应计算已经过期间的满期保险费，在通知**被保险人**后，成为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如果满期保险费的金额低于已缴付的保险费，而且调整后的保险费不低于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最低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您差额。

您应保留与保险费计算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保险期间结束时，或在保险期间内，依照我们的要求，将该资料寄送给我们。

告知

您接受本保险，即表示您同意：

A. 任何**投保申请书**中的告知及陈述：

1. 是正确而且完整的；
2. 是我们可以信赖的；
3. 由指定**被保险人**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
4. 对于我们提供承保范围的决定有实质性的影响；而且
5. 构成本保险的一部分。

B. 我们基于对该告知及陈述的信赖而签发本保险单。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我们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被保险人的分别适用

除了有关责任限额及本保险特别指定属于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外，本保险：

- 适用于各个**被保险人**，如同其为唯一的**被保险人**；而且
 - 分别适用于各个受到索赔或被提起诉讼的**被保险人**。
-

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项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承保范围项下“资讯及网络技术错误及疏漏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并以通知为条件”条款的限制，自**被保险人**指导或应当知道索赔发生之日起算。

条款标题

本保险单及附加的批单各条款所设的标题只为方便了解或参考，并不限制或影响相关条款的内容。

对他人追偿权利的转让

在本保险已赔付的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将全部或部分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们。**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我们可以在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索赔或诉讼发生后，在我们未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以粗黑体字印刷的名词定义如下：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是指由我们，**被保险人**和索赔者或其法定代理签署的和解协议。

投保申请书

投保申请书是指您或其他个人或机构代理**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申请本保险时提出的承保范围申请书和其他信息。

石棉

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包括合金、副产品、合成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中所含有或使用的石棉。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中国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

A. 是指

1. 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工资(包括我們雇员中的律师及法务人员的费用)。
2.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为获得专家证人，文件抄本，法庭报告，研究报告及证词所支出的费用。
3. 下列费用：
 - a. 担保金；或
 - b. 为了撤销财产保全所需要的担保，

但仅限于

-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有关的担保；及
- 在责任限额内的担保。

我们没有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

4. 本保险承保的诉讼判决被保险人必须负担的费用。

5. 我们在收到您或其他个人或机构的通知后，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发生的合理支出或费用，无论该通知是否形成索赔或诉讼案件。

6. 我们分配到特定赔案或诉讼的合理费用。

B. 不包括：

1. 与任何禁令有关的
 - a. 任何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或
 - b. 任何其他损失，指出或费用。
2. 罚款或其他处分。
3. 我们的雇员的工资或费用(除了上述 A.1 项的费用以外)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董事，成员，高级主管，合伙人或工人(无论是否为雇员)的工资或费用。

视为已知

视为已知是指已知或一个合理的人在与

- 您; 或
- 您的董事, 成员, **高级主管**或合伙人 (无论其是否为雇员),
高级主管应包括受**高级主管**授权的人;

处于相同情况下应该已经知道的情况。

该损害, **过错行为**, 索赔, 诉讼或情况在前述人员

- A. 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报告侵害, **过错行为**, 索赔, 诉讼或情况的全部或一部分;
- B. 收到与损害, **过错行为**, 索赔, 诉讼或情况有关损害赔偿的索赔; 或
- C. 知道
 1. 侵害已经发生或已开始发生;
 2. **过错行为**已造成或已开始进行; 或
 3. 与情况有关的任何实际, 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侵害, **过错行为**, 索赔, 诉讼;

即应视为已知, 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财务损害

财务损害:

- A. 是指个人或机构由于其财产, 包括软件, 数据, 及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 无法使用; 或
 - 可用性降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B. 在前述 A 项所描述的经济损失中, 仅包括由**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 或已被接受的**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部分所导致的损失。

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 或**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部分, 只有在该产品或服务 (或其一部分) 符合在被接受当时有效的接受标准才可被视为已被接受。

但在任何情况下:

- 除非该产品的所有权已经转让, 以开始执行其功能或用途, 否则不能视为已被接受。
- 除非该服务已经开始, 否则不能视为已被接受。

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

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是指:

- A. 通讯, 电子计算机, 电子, 网际网络, 信息, 网络, 或网站:
 - 1. 设备或零部件; 或
 - 2. 程序或系统; 及
- B. 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与**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有关的分析, 设计, 整合, 管理, 维护, 处理, 设计, 修理或支援服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符合本合同中“**谁是被保险人**”条款中所称**被保险人**资格的个人或机构。

承保合同

承保合同是指与您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您依据该合同或协议承担由于本保险承保的您或您的代理人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其他个人或机构必须对第三方个人或机构的**财务损害**负担的责任。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力是指任何:

- 凭证标记, 著作权, 专利权或商标(包括集体或服务标记);
- 对于业务机密或机密的或独有的非个人信息的权利或司法解释或成文法所承认的利益;
- 对于任何表示, 意见, 相似物, 名称, 标语, 经营业务的风格, 象征, 头衔, 制服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或法律所承认的利益; 或
- 其他有关盗版, 不公平竞争或其他类似行为的司法解释或成文法。

损失

损失

A. 是指:

1.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损害; 及
2. 与本保险承保范围内寻求损害赔偿的索赔或诉讼案件有关的**理赔费用**。

B. 不包括任何:

1. **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有关的被保险人应付或应收的报酬**,
包括任何费用的退还;
2. 为履行**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或代其履行义务而发生的损害赔偿, 损失, 支出或费用; 或
3.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发生或同意的其他损害赔偿, 损失, 支出或费用, 但已同意的和解协议不在此限。

高级主管

高级主管是指担任高级主管职位的个人, 而该职位是由机构的宪章, 成立文件, 章程, 议事规程或其它类似监管文件所创立的; 或担任机构内其他类似职位的个人。

污染源

污染源是指固体状, 液体状, 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 包括烟, 水雾, 臭味, 煤灰, 浓烟, 酸, 碱, 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 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诉讼

诉讼是指请求本保险承保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的民事诉讼程序。**诉讼**包括**被保险人**必须提出或经我们同意提出的仲裁或其他处理争议的程序以处理前述的损害赔偿。

过错行为

过错行为:

- 是指一个错误, 非故意的遗漏或疏忽。
- 包括所有相关的**过错行为**及所有持续的, 重复的或相关的一系列**过错行为**。

您的产品

您的产品

A. 是指:

1. 由

- 您;
- 其他以您的名义营业者; 或
- 您取得其资产或营业的个人或机构

创造, 开发, 安装, 出租或给予执照或制造, 销售, 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 包括**信息及网络技术产品**。

2. 与

a. 该商品或产品; 或

b. 您的服务

有关的容器 (除车辆外), 材料, 零部件或设备。

B. 包括:

- 1. 有关**您的产品**的适用, 性能, 品质或使用的说明或保证;
- 2. 提供或未提供有关**您的产品**的使用说明或警告; 及
- 3. 与**您的产品**有关的**您的服务**的执行。

您的服务

您的服务:

A. 是指您或代表您执行的**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包括相关咨询, 人员供应, 培训及其他支援服务)。

B. 包括:

- 1. 有关**您的服务**的适用性, 性能, 品质或使用的说明或保证; 及
- 2. 提供或未提供有关**您的服务**的使用说明或警告。